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20227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命訴願人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部分撤銷；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調查訴願人飼養貓隻（黑貓，胸口 1 撮白毛，下稱系爭貓隻）疑似受虐死亡一案期間，發現訴願人於本市飼養系爭貓隻，未依法辦理寵物登記，經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10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坦承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雖稱系爭貓隻自新北市所認養，且為 1 年前才搬至本市，惟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寵物飼主應於寵物出生日起 4 個月內，攜帶寵物至原處分機關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及身分標識，訴願人遷入本市已逾 1 年，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13 年 5 月 23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20227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請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於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內，攜帶寵物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及身分標識，並得植入晶片，由登記機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應辦理登記之寵物種類及遵循事項，由動保處公告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10 日動保管字第 10432772000 號公告（下稱 104 年 12 月 10 日公告）：「公告指定貓為臺北市應辦理登記之寵物，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原居住於新北市，由於對貓隻植入晶片後產生腫瘤的疑慮，且因新北市並未強制規定，因此訴願人的貓並未植入晶片；1 年前搬至臺北市，因不知臺北市的規定與新北市不同，且於 113 年 2 月農曆年期間，系爭貓隻因急性尿道炎送醫住院兩週，於就診至出院期間，也並未受告知任何有關於未植晶片等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本市飼養系爭貓隻，惟未依規定攜帶系爭貓隻至原處分機關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及身分標識，有系爭貓隻 X 光照片、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10 日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1 年前搬至臺北市，因不知臺北市的規定與新北市不同，且於 113 年 2 月農曆年期間，系爭貓隻因急性尿道炎送醫住院兩週，於就診至出院期間，也並未受告知任何有關於未植晶片等規定云云。經查：

（一）按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於寵物出生日起 4 個月內，攜帶寵物至原處分機關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及身分標識，並得植入晶片，由登記機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違反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貓屬上開臺北市應辦理登記之寵物；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10 日公告所明定。

（二）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您指稱該黑貓為您所飼養，有何依據憑證可提供本處？答：有提供照片……這個貓跟牠母親原本是在○○那邊發現的，被消防隊救援，貓媽媽有生 4 隻，陸續有被領養走，後來就剩貓媽媽跟牠，就被我帶回來，貓都已經絕育了。當時讓我們領養的時候，○○動物醫院沒有幫忙打晶片……問：……對於本案有無其他補充之意見？答：……我們搬來臺北這邊，但是因為貓就是很會抓破紗窗，除非我們都把門窗緊閉，不然牠們一定會想辦法跑出去……我們搬到臺北市一年半，目前還沒想到其他辦法……」上開訪談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可知訴願人飼養系爭貓隻，並自 1 年前搬至本市，則其既未辦理寵物登記，其有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又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該條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於本市飼養系爭貓隻，為系爭貓隻之飼主，自應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等動物保護相關規定有所瞭解及遵循；況其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具有特殊之正當理由致無法得知法規存在，尚難以不知法令為由，冀邀

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部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關於命訴願人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部分，查本件原處分作成時，系爭貓隻已死亡，訴願人已無攜帶系爭貓隻至原處分機關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及身分標識之可能，原處分命訴願人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部分，應有違誤。從而，為維持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關於命訴願人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部分撤銷，以符法制。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